

111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)-汽車科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數學		4	4				
國語文		3	3	3	3	2	2
英語文		2	2	2	2	2	2
物理			2				
化學		2					
歷史		2					
地理			2				
音樂			2				
美術		2	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資訊科技				2			
公民與社會							2
法律與生活						2	
基本電學		1	1				
引擎原理		3					
底盤原理			3				
應用力學				2			
機件原理					2		
機械工作法及實習		4					
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		3					
引擎實習			4				
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			3				
機電製圖實習				2	2		
底盤實習				4			
電工電子實習				3			
電系實習					3		
車輛空調檢修實習						3	
車輛底盤檢修實習						4	
車身電氣系統檢修實習							4
合計		121					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		(A)					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機械工作法及實習		4					
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		3					
引擎實習			4				
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			3				
機電製圖實習				2	2		
底盤實習				4			
電工電子實習				3			
電系實習					3		
車輛空調檢修實習							3
車輛底盤檢修實習							4
車身電氣系統檢修實習							4
商業實務				2			
自動變速箱實習					4		
專題實作						3	
汽油噴射引擎實習						4	
汽車儀器實習							3
汽車綜合實習							3
汽車職場服務實習							2
柴油引擎實習							4
電工實習					3		
機車引擎實習	三選一						
特殊銲接實習					2		
車輛製圖實習							
汽車控制系統實習	四選一						
車輪定位實習							
機車檢修實務							
車用電子實習							4
合計		73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	(B)					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基本電學		1	1				
引擎原理		3					
底盤原理			3				
應用力學				2			
機件原理					2		
汽車底盤				3			
電工概論				2			
汽油噴射引擎					3		
電子概論					2		
汽車專業英文						2	
合計		24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	(C)					
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**修業證明書**
 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**成績單**
休業滿六學期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103 學分以上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	
高二高三數學非部定課程，請特別留意	